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59號

抗 告 人 許郡容

代 理 人 童行律師

王昱忻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成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